

# D<sub>154</sub>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7			
<h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h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本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492898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家鹏	宋家鹏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大酒店13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大酒店13楼			
传真	0731-88186005	0731-88186005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邮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馥郁香型白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公司依托“地理环境的独特性、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包装设计的独创性、酿酒工艺的创始性、馥郁香型的独创性和洞藏资源的稀缺性”六大优势,成就了“内参”、“酒鬼”、“湘泉”三大系列产品。“酒鬼”、“湘泉”为“中国驰名商标”,酒鬼酒为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	计数据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年 1,423,329,132.44	2023年 2,829,669,201.53	本年比上年增减 -49.70%	2022年 4,050,412,3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93,289.41	547,12,758.32	-97.72%	1,048,862,4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3,621.72	538,361,586.23	-98.75%	1,052,495,3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878,825.74	51,239,185.45	-804.83%	400,685,3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1.6859	-97.72%	3.2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1.6859	-97.72%	3.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2.7%	减少 12.47 个百分点	27.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5,079,403,570.88	5,669,511,370.92	-10.41%	5,835,689,8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6,825,002.21	4,278,931,902.60	-7.29%	4,152,256,512.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元)	493,053,187.75	500,243,676.13	196,909,961.95	232,270,1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80,342.01	47,639,294.33	-64,532,001.44	-43,994,3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07,218.67	47,210,576.26	-66,096,580.70	-43,917,5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751,828.82	56,110,420.24	-202,773,626.97	50,536,509.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1.27%	4,138,029.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白酒交易型开放式指	其他	0.24%	785,960.00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2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 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推出2024年第2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

1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4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2.41元/股,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1.02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3,270,3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A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3,270,3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本次回购A股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实际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已回购A股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的相关权利。

###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3,270,358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411,735	0.55	27,411,735	0.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60,680,216	99.45	4,937,409,858	99.45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0,680,216	96.04	4,767,409,858	96.0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70,000,000	3.41	170,000,000	3.42
3、总股本	4,988,691,951	100.00	4,964,821,593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8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

#####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于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华世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 (2)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拟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属于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服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管理服务、税务咨询服务。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也是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已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15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1.3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15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7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4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基础值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其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法定审计)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 5.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